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學生智育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

【113年10月11日訂定】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勵學生自動自發、努力向上，以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，促進各科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恆中菁英獎：

1. 以每學期之段考為評量條件，共三次。
2. 每次段考各科成績總平均為各年級全校前十名者，由校長公開頒發獎狀乙張，並給予100元員生社獎勵券，以資鼓勵。
3. 另依本辦法由校長或本校家長委員會提供驚喜獎勵，獎勵方式不限，惟以每次每人價值100元以內為限。

(二) 恆中卓越獎：

1. 以每學期之段考為評量條件，共三次。
2. 每次段考各科成績總平均為各年級全校第十一至二十名者，由校長公開頒發獎狀乙張，並給予80元員生社獎勵券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恆中優秀獎：

1. 以每學期之段考為評量條件，共三次。
2. 每次段考各科成績總平均為各班前三名者，由導師頒發獎狀乙張，並給予60元員生社獎勵券，以資鼓勵。
3. 如已獲得獎項(一)、獎項(二)，則以不重複領取獎勵為原則，依序替補。

(四) 恆中進步獎：

1. 以每學期之段考為評量條件，共三次。
2. 每次段考各科成績總平均相較前次段考進步，且各科成績總平均達50分、至少一科達60分，經導師提名者，每班至多三位，由導師頒發獎狀乙張，並給予40元員生社獎勵券，以資鼓勵。
3. 另導師提名每班進步第一名者，依本辦法由校長或本校家長委員會提供驚喜獎勵，獎勵方式不限，惟以每次每人價值100元以內為限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獎勵券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「獎助學員生給與」項目核支。
- (二) 恆中菁英獎第3點及恆中進步獎第3點之驚喜獎勵，由家長會提供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